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21-065 号
企业债券简称：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：127616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穗发 01、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：188103、188281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通过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》（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5 票同意通过）。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，授予价格由 3.99 元/股调整为 3.82 元/股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》（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5 票同意通过）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公司亦未发生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清单内。

4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5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8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,259,986 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